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60號

原告 富騏專業營造有限公司
(前名稱：富騏工程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林淳芸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陳元晴律師

林維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亞重工企業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7,11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9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碧如